

《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 杨九红

杨九红

2023 年 3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陈定红

2023 年 3 月 9 日